

切結書

一、茲申請財政部「金融支持措施貿易融資利息減碼(收)」，本事業為(擇一類別勾選且知悉不得轉換)：

☐ (一) 第一類：一般企業，且票、債信及營運情形正常(擇一勾選)。

(利息減收金額以新臺幣100萬元為限)

☐ 1. 具備出口美國外銷實績廠商。

☐ 2. 出口美國之關連產業廠商。

出口美國之客戶名稱：_____；統一編號：_____

☐ (二) 第二類：中小企業，且票、債信及營運情形正常(擇一勾選)。

(利息減收金額以新臺幣120萬元為限)

☐ 1. 具備出口美國外銷實績廠商。

☐ 2. 出口美國之關連產業廠商。

出口美國之客戶名稱：_____；統一編號：_____

二、本事業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一) 採計資料種類(擇一勾選)：

☐ 對美國出口實績(具備出口美國外銷實績廠商適用)

☐ 營業額(出口美國之關連產業廠商適用)

(二) 自114年3月12日起，任連續2個月月平均(____年__月至__年__月之月平均_____仟元)

較基期衰退達10%(擇一勾選)：

☐ 1. 基期為113年度同期月平均：

較113年度同期月平均_____仟元，衰退____%。

☐ 2. 基期為113年下半年度月平均：

較113年下半年度月平均_____仟元，衰退____%。

☐ 3. 基期為114年度1月至2月月平均：

較114年度1月至2月月平均_____仟元，衰退____%。

三、本事業檢附佐證資料：

☐ (一) 資格證明文件(擇一勾選)。

☐ 1. 直接出口美國外銷實績之文件(限臺灣接單臺灣出口之對美國出口實績)。

☐ 2. 間接出口美國外銷實績之文件。

(1) 本事業為出口美國之關連產業廠商證明文件。

(2) 本事業客戶出口美國(臺灣接單臺灣出口)之說明。

☐ (二) 對美出口實績或營業額衰退證明文件。

☐ (三) 向承貸金融機構申請貸款之申請書。

☐ (四) 其他：_____

四、本事業聲明已詳閱、瞭解並依據「財政部因應國際情勢強化出口廠商金融支持措施辦法」及「金融支持措施貿易融資利息減碼(收)作業要點」規定，提供真實資料且利息減碼期間未重複申請其他中央政府機關(構)所定措施性質相同者(例如經濟部、農業部等部會提供之利率減碼方案且貸款用途與本措施相同者)，若有相關情事，承諾返還重複減收之利息。

五、本事業承諾，減收利息總額不超過規定之上限，並返還溢領之利息減收款。

六、本事業承諾，主管機關、中國輸出入銀行或承貸金融機構得隨時派員前往本事業處調查有關貸款運用情形，本事業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七、本事業知悉，如於利息減收期間未正常履約繳款，將暫停核發當月利息減收款項。暫停核發之利息減收款項，於正常繳款後，得重新請領；若貸款轉列催收款項，則不得請領。

八、本事業確實知悉有以下情事，承貸金融機構將停止核計利息減收款項，本事業並返還溢領之利息減收款：

(一) 辦理停業、歇業、解散、撤銷或廢止登記。

(二) 提供不實、偽造或變造之文件。

(三) 未經承貸金融機構同意，逕自變更貸款用途。

(四) 承貸金融機構提前收回貸款或轉催收。

九、本事業若有不實或違反相關規定情事，願承擔所有法律責任，並自願繳回已領取之減收利息。

此致金融機構：_____

申請事業：

負責人：

(請蓋大小章)

中華民國_____年____月____日